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4	东方智汇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财务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规模等内容进行的调整，公司修订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4、审议《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8）、《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7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9:00-17: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1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慧琴，联系电话：010-52257885，传真：010-52257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